附件1

探矿权“净矿”出让主要成本指引目录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主要依据 | 补偿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勘查作业区内土地租用费 | 1.《民法典》第十四章租赁合同2.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<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222号）3.《浙江省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》 | 市、县政府依法批准的“净矿”出让补偿方案 |
| 2 | 勘查作业区内林木、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 | 1.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2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第三条3.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4.《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条5.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）第七条 6.当地政府制定的国有或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政策文件 | 市、县政府依法批准的“净矿”出让补偿方案 |

注：1不在本目录内，但探矿权“净矿”出让过程中确实产生的合理成本，应一并在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。

2.探矿权出让成本应明确费用单价，依据探矿权出让后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，勘查作业区内动用的土林地及地上作物据实核算费用。